

財政部所屬工會績效獎金改革方案

【方案一】績效獎金依盈餘（績效獎金之盈餘，採「總盈餘±政策因素」）稅前提撥 12% 或稅後提撥 15% 發放獎金，賺得越多獎金越多，沒賺就不能領，方符合經營績效獎金發放目的，惟政策性加稅前盈餘最高不得超過 3 個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現行民營化泛公股銀行及民營銀行，標準 5~10 個月不等，如此訂定實屬合理，亦能留住人才。
- 二、建議臺灣菸酒公司、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中國輸出入銀行等，採取稅前盈餘提撥 12% 的方式取代現行的績效獎金發放辦法，則員工受激勵在競爭市場中「將士用命」，所產生的每 100 塊錢盈餘績效，員工可得 12 塊的激勵獎金，但政府國庫也可挹注 88 塊，員工領越多，可挹注政府國庫則越多，才是「雙贏」的改革。

【方案二】有盈餘發給 1.2 個月，超過法定盈餘依財政部級距 0%~5% 加 0.4 個月、5%~10% 加 0.8 個月、10% 以上加 1.2 個月，惟政策因素負擔金額可加入總盈餘內，但不得列入下年度法定盈餘目標數。

說明：法定盈餘編列，建請參考最近五年盈餘目標平均數及經濟成長率。

以上兩案建請行政院定奪。

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林理事長萬福
臺灣菸酒工會聯合會趙理事長銘圓
臺灣土地銀行企業工會蔡理事長桂華
中國輸出入銀行企業工會王理事長玉晴
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吳理事長振昌
臺銀人壽保險企業工會樓理事長沛安
臺銀綜合證券企業工會林理事長家祿

林萬福
趙銘圓
蔡桂華
王玉晴
吳振昌
樓沛安
林家祿